附件1：

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

（社科研究类）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市社科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为东莞在“双万”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社科力量，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22〕28号）要求，现制定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社科研究类）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在我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单位或个人。其中，单位是指在东莞市登记、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法人单位；个人是指东莞户籍人员或最近连续在东莞居住满 2 年或连续缴满 2 年社保的非东莞户籍人员；获得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省级及以上权威常设性奖项或获得国家、省级部门立项扶持，且作品以东莞为研究对象的作者。

（二）通过专题会议确定的项目以及以东莞为主题、对宣传东莞具有典型意义的项目，其申报主体不受上述条款限制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合法拥有知识产权，包括研究成果的版权、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等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必须用单位全称或真实姓名进行申报，且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资金适用范围

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、在推动东莞社科研究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质项目予以奖励。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社科类）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3大类：

（一）国家和省级配套项目

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国家或省级验收结项的扶持社科研究项目。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课题、教育部规划课题；省级项目是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计研究课题；其他由国家、省级宣传文化部门批准立项的、经评审认为具备较高权威性的项目。

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两级立项的，可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配套奖励或补差。此前已获市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（二）社科优秀成果

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权威常设性奖（奖项范围详见《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），经审核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。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。

（三）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

获得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著作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。

三、资金使用标准

具体奖励标准按照《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申报材料内容

属个人申报的，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有效复印件，非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在莞参保的社保卡原件及有效复印件、连续缴满2年的社保清单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。属企业申报的，需提供企业法人证书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证明。

（一）国家和省级配套项目提交材料

1.《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（社科配套项目）；

2.申报项目申报书、立项证书、结项证书、协议书等佐证材料；

3.相关研究成果文本。

（二）社科优秀成果提交材料

1.《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（社科优秀成果）；

2.申报项目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等）；3.研究成果文本。

（三）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提交材料

1.《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（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）。

2.申报项目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等）；

3.研究成果文本。

五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东莞社科网（http://dgsk.dg.gov.cn/dgsk/index.shtml）下载相关申报表，填写完整后打印提交，请勿直接手写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一式5份，[对应电子文档材料发送至邮箱sklxsbkt@dg.gov.cn](mailto:对应电子文档材料发送至邮箱sklxsbkt@dg.gov.cn)。以单位名义申报的，须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申报的，由申报人签字确认加按手指模。

（三）提交申报材料时，需向受理单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，由受理单位验后退回，收复印件。其中，申报配套项目的结项文件，以及获奖证书、证明文件等复印件，须由受理单位加具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的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受理时间

2022年8月5日至8月20日

（二）受理单位

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所属的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宣传文化部门进行审核，市直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市直部门进行审核（如市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），市内各高校将申报材料提交给高校科研部门进行审核，市社科联挂靠社科社团（含个人）直接提交给市社科联审核。

（三）审核要点

1.对成果意识形态的严格把关。

2.对非东莞户籍人员要审核其提供的连续在东莞居住满 2 年或连续缴满 2 年社保的相关佐证材料（居住证明、社保清单等）。

3.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。

（四）受理要求

各受理单位负责按照前述审核要点要求，逐一对照审核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当场退回，符合要求的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材料，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学术研究部。联系人：严海丹。联系电话：27227812。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111号社科大楼513室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所有奖励必须由获奖单位或个人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）提出申报，申报主体和获奖主体名称不一致的，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得到获奖主体的授权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合作成果（单位成果除外）必须以第一作者（第一主编）名义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实事求是，不得虚假申报。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单位要切实负责，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，把好关口。一旦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，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